

# 2026 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

(项目编号：JGJG2026GKFW192)

## 交易文件

公开竞标    邀请竞标    入围比选)

eb9133d0

采购人：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6 年 6 月 8 日

# 目 录

第一章	交易公告
第二章	交易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eb9133d0

# 第一章 交易公告

## (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 交易公告

项目名称	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		
资金来源及比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预算资金100%		
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竞标	最高报价限价 (万元)	49.8
合同履行期限 (日历天)	365	交易保证金	无
资格要求	<p>1. 基本要求:</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能为用户提供长期的服务;</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交易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供应, 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合同分包。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_____%。</p> <p>3. 特定资格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特定资格要求: _____,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_____。</p>		
获取交易文件时间及方式	<p>(1) 时间: 自交易公告发布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2) 方式: 本项目交易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免费下载的方式发放, 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自行下载, 下载后使用投标工具打开。</p>		
开标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22日14时00分00秒		
交易地点	交易直播平台: 招必得网站 本项目为线上交易, 供应商代表无需到场。		

<p>电子交易的说明</p>	<p>(1) <b>电子交易</b>：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监管系统“尚小易”和电子交易平台“招必得”进行交易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p> <p>(2) <b>交易前准备</b></p> <p>①<b>注册账号</b>：招必得平台注册填报企业信息并完成企业认证。</p> <p>②<b>申领CA数字证书</b>。 说明：若已有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天谷CA 锁，不用重复办理。 天谷CA 办理客服电话： 400-0878-198      QQ： 2330352291 取得 CA 数字证书后在系统里绑定，方可制作响应文件、参加交易活动；</p> <p>③<b>下载制作工具</b>： 在“招必得首页&gt;工具下载”页面：下载安装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 若对项目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联系平台客服： 投标客服QQ： 2852320392 电话： 0571-87654107 注册客服QQ:800185086 电话： 400-0666-571</p>
<p>项目监督机构 (必填)</p>	<p>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 28 号 联系人：吴润泽 联系电话：0571-89501736</p>
<p>联系方式 (必填)</p>	<p><b>采购人信息</b> 名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波街 28 号 联系人：俞翰文 联系电话：0571-89501716</p> <p><b>代理机构信息</b> 名称：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乳泉路825号荟鼎智创中心9号楼5楼 联系人：吴英英 联系电话：13600526065</p>

## 第二章 交易须知

###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b>食材</b> 。
2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标的： <u>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u> ，属于 <u>批发业</u> 行业；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批发业行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就___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详见评分标准。
4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5	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1) 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2) 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修改的内容影响公平公正性的，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交易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要求提供：  (1)样品：____；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分未超过价格分的50%；  <input type="checkbox"/>样品分超过价格分的50%，理由____；  详见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 检测内容：____。  (5)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 地点：____； 联系人：____， 联系电话：____。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交易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p><b>(1)资信标文件</b>  ①响应函；  ②诚信承诺书；  ③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④授权委托书；  ⑤业绩公示汇总表(如有)；  ⑥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⑦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b>(2)技术标文件(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可视采购需求选择是否需要编制技术标文件)</b>  ①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②响应标的清单；  ③技术偏离表；  ④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b>(3)商务标文件</b>  ①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②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以上内容都必须使用交易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大纲，交易文件规定的组成部分，否则视作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关键内容缺失。供应商不得修改，并要求按照上述次序编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请各供应商自拟。</p>
10	最高报价限价	(1)最高报价限价为 <u>49.8</u> 万元。

		(2) 风险控制价 <u>  </u> 万元，为防止恶意低价竞争，最高报价限价的 <u>  </u> % 作为风险控制价，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
11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填写的报价应唯一。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交易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b></p> <p>(1) 报价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p> <p>(2) 报价超过交易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p> <p>(3)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12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起算）。
1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加密要求	<p>在“招必得首页&gt;工具下载”页面：<a href="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https://www.zhaobide.com/Web/DownloadPage</a></p> <p>下载最新版“招必得-投标工具”并安装，完成响应文件制作，生成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的电子响应文件。</p> <p>务必检查：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工具中打开，查看是否可以正常打开，否则影响响应文件正常解密。</p>
14	开标准备	<p>发包人或代理机构在进入开标前应开启项目直播。</p> <p>直播工具可在电子交易平台下载。</p>
15	评审办法	<p><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价法</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理低价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p> <p>(1) 经评审最低价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p> <p>(2) 算术平均法确定最佳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16	评审小组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采购人应组建评审小组按照评审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小组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具有评审能力的专业人员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不少于 3 人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是经采购人授权熟悉项目需求和政策法规的工作人员，专业人员在电子监管系统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项目的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质询	<p>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认为响应文件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可以按以下要求进行质询：</p> <p>(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  </u> 分钟(该时间填报不得超过 30 分钟)，供应商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审小组有权否决其响应。供应商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为供应商不予回复或确认。</p> <p>(2)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p>

		<p>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p> <p>(3) 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以否决其响应。</p>
18	实质性要求	<p>(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p> <p>(3) 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金额 50% 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p>
19	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p>详见 24.2 成交人确定成交无效情形和评审办法。</p> <p><b>注：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的，应先向供应商进行质询。按照评审办法被否决的，应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予以公布。</b></p>
20	推荐成交候选人	<p>评审小组根据评审结果排名顺序推荐 <u>1</u> 个成交候选人。（不超过 3 个）</p>
21	成交结果确认	<p>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拟成交人。采购人发出成交确认书前，应组织对拟成交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查验，以下凡一项核验不符合交易文件规定的，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将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组织交易：</p> <p>(1) 核验拟成交人是否符合交易公告的资格要求；</p> <p>(2) 查询拟成交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p> <p>① 查实无 29.2.1 和 29.2.2 所列的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等情形；</p> <p>②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p> <p>③ 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④ 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⑤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p> <p>(3)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确认成交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p>
22	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社保的说明	<p>潜在供应商拟派项目关键岗位人员的社保如未能按要求提交或者提交的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与潜在供应商不一致的，符合以下情形时，应将证明资料编入响应文件，由评审小组进行认定，原则上可视作社会保险满足交易文件要求：(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提供以下情形有效证明材料的，开标后补充的证明资料均不予认可)：</p> <p>(1)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式退休和依法提前退休的；</p> <p>(2) 因事业单位改制等原因保留事业单位身份，实际工作单</p>

		<p>位为所在事业单位下属企业，社会保险由该事业单位缴纳的；</p> <p>(3)属于大专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单位聘请的本校在职教师或科研人员，社会保险由所在院校缴纳的；</p> <p>(4)属于军队自主择业人员的；</p> <p>(5)因企业改制、征地拆迁等买断社会保险的；</p> <p>(6)有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依据的其他情形。</p>
23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信用杭州”网站(http://credit.hangzhou.gov.cn/col/col11229636093/index.html)查询严重失信黑名单</p>
24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u>1</u> % (不得超过 1%)。</p> <p>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从基本账户转出)。</p> <p>成交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成交人还须向采购人提供风险控制价和成交价的差额担保，作为履约担保的一部分。</p>
25	重新组织交易情形	<p>(1)响应截止时间止，供应商数量不足的；</p> <p>(2)经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p> <p>(3)评审小组发现交易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交易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p> <p>(4)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成交人因不可抗力不履行合同、不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p> <p>(5)成交人被查实存在 29.2.1 条和 29.2.2 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可以按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废标重新组织交易。重新组织交易的，经监管部门同意可选择其他交易方式，改变为协议交易方式的项目应优先选择参与原项目的有效响应供应商；</p> <p>(6) <input type="checkbox"/> (发标人认为需添加的其他情形)</p> <p>注：供应商数量公开竞标和入围比选不少于 3 家，邀请竞标不少于 2 家。</p>
26	特别说明	<p>(1)交易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p> <p>(2)成交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3</u> 个工作日内补交与电子响应文件一致的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响应文件刻录光盘 3 份。</p> <p>(3)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和标准：<u>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柒仟元收取</u>。由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应商支付，支付时间为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u>5</u> 个工作日内。</p>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交易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开启、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审、成交结果确认、合同授予、履约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代理机构”系指交易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采购人需求、参加交易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2.5 “电子监管平台”系指监督管理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尚小易平台(网址 <http://www.hzscsxy.com/>)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组织实施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的招必得平台(网址 <http://www.zhaobide.com/>)。

2.7 公开竞标系指采购人以交易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不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邀请竞标系指采购人以邀请书的形式邀请不少于2家特定的供应商进行交易的方式;入围比选系指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由采购人在入围单位范围内推荐符合资格条件的特定潜在供应商名单,并从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潜在供应商进行比选的交易方式。

2.8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3. 需要落实的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 3.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3.1.2 鼓励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助力小微企业纾困解难。**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鼓励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交易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1.4 参照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照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在本次交易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1.5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交易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6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3.2 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3.2.1 鼓励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2.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交易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2.3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 3.3 支持绿色发展

3.3.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鼓励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交易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3.3.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交易文件和合同。

3.3.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采购人对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可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3.4 维护公平竞争

3.4.1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

3.4.2 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交易活动的内容。

## 4.询问、质疑、投诉

### 4.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本次交易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4.2 供应商质疑

4.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交易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 供应商认为交易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2.2.1 对交易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交易文件之日或者交易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 对交易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交易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4.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4.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2.3.4 事实依据；
- 4.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4.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2.4 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4.2.2相关条款规定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2.5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4.3 供应商投诉

4.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0日内向交易公告公布的监督机构提出投诉。

4.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二、交易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 5.交易文件的构成

5.1 交易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5.1.1 交易公告；
- 5.1.2 交易须知；
- 5.1.3 采购需求；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交易文件的组成部分。

### 6.交易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潜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已获取交易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采购人澄清，应于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项目公告页点击“提疑”。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交易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同时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上传)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当澄清、修改内容与交易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6.3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电子监管系统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信息，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潜在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交易文件的获取

详见交易公告中获取交易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 8.交易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交易预备会。

#### 9.交易担保

本项目不收取交易保证金。

#### 10.语言文字

交易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交易文件前附表。

#### 12.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 响应文件主要分为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资信标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交易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交易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 12.2 电子响应文件的要求

12.2.1 响应文件格式文件要求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12.2.2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要求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12.2.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签名。

####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使用交易须知前附表公布的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后缀名为“.加密投标书”。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 15.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由采购人或组建的评审小组审核，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6.交易有效期

16.1 交易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交易有效期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交易有效期的，作无效标处理。

16.2 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16.3 在原定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交易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

长的，作无效标处理。

## 四、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 17.开启响应文件

17.1 至交易公告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采购人代表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点击开启，统一对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7.2 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并导入系统后，供应商的相关响应文件内容生成标录。

17.3 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启的，如间隔时间需超过1日的，应及时发布延期公告。

17.4逾期上传递交的、未按交易文件要求上传或未按交易文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4.1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 (1)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
- (2)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 (3) 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18.信用信息查询

18.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将在符合性审查时通过交易文件前附表指定的渠道查询供应商接受符合性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18.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交易文件一起存档。

18.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失信黑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交易活动。

18.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次交易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五、评审

### 19.评审小组

19.1 采用最低价法、合理低价法的项目，由系统智能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19.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评审由评审小组负责初步审查、技术标评分、资信标评分、商务标评分、符合性审查、推荐成交候选人。

### 20.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21.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见交易文件须知前附表。

### 22.评审要求

22.1 评审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2.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六、成交结果确认

### 23.成交公示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发布交易公告的渠道公示成交候选人。成交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候选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标的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采购人认为其他应当载明的内容。

23.2 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24.结果确定

24.1 成交公示期满无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应当发出成交确认书，同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在成交结果确认环节，成交候选人撤销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成交结果的正当理由。

24.2 成交候选人存在本须知资格要求和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 (1)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工程发包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含造价咨询委托)，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文件含有发包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 提供虚假材料参与交易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 25.成交通知

25.1 成交候选人公示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后15日内，采购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5.2 成交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组织交易。

25.3 由于成交人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七、合同授予

### 26.履约担保

26.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交易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交易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6.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26.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

### 27.签订合同

27.1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2 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27.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应当予以赔偿。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7.4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27.5 实行一项目一评价。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及时对委托的代理机构的业务能力、服务质量、职业操守进行综合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业务委托单位进行综合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 **28.重新组织交易和终止交易**

### **28.1 重新组织交易**

见交易须知前附表。

### **28.2 终止交易**

因重大变故取消采购任务的，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后可以终止交易。

## **29.纪律和监督**

### **2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交易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人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与交易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参与交易；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9.2.1 失信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响应；
- (2) 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交易；
- (3) 供应商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交易；
- (4) 供应商以弄虚作假的方式骗取交易；
- (5)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交易；
- (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 (7) 供应商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8) 成交公示期间，拟成交候选人受到有责投诉，导致废标的；
- (9)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10)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11) 成交人与采购人违反交易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成交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12) 成交人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给他人或将成交项目肢解后违法转让给他人；
- (13) 其他违反签署的诚信承诺书的行为。

#### **29.2.2 对串通行为的认定标准**

- (1) 供应商之间协调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响应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交易；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项目的交易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合理低价法除外）；
- (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9) 供应商意向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0) 采购人直接或间接向供应商泄露应保密的评审小组成员、响应文件商业秘密等信息

的；

- (11)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2)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 采购人明示或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14)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29.2.3 失信行为和串通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第 29.2.1 和 29.2.2 条款行为的，采购人重新组织交易的，可以拒绝供应商再次参加该项目交易活动。并统一在区限额以下公共资源交易电子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间采购人可拒绝有关供应商参与本单位的小额交易活动。

### **29.3 对评审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评审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2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应当保密的相关内容。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30. 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 **31. 中止后处置**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九、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付款、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

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监督机构。

32.5 完成履约验收后，采购人应在电子监管平台对履约的供应商进行履约评价，满分为10分，低于6分需说明理由，完成验收后一个月内未及时评价的默认为8分。采购人进行履约评价时应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eb9133d0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

2、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食堂。

3、预算金额：49.8万元

5、招标范围及内容：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主要内容：为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食堂提供食材配送采购，包括水产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禽蛋类、豆制品、面食类采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格的产品，所供产品质优、卫生安全、新鲜，须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要求以及食品、卫生管理部门的要求。本项目为1个标项，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技术要求
1	2026年机关食堂供货项目	1	项	49.8万元	供应物资包括水产类、肉类、冻品类、蔬菜类、禽蛋类、豆制品、面食类采购，定点供应资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供货方式

投标人按采购人要求供货，每天的供货量按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货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如有紧急任务，必须提供随叫随到服务。

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人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凭证。

具体供货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 三、总体要求

1、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行业相关规定标准要求，且所有食堂食材保质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粮、油、蔬菜、冷鲜肉、豆制品、禽蛋、水果、冷冻

食品、水产品及调味品干货等必须提供相关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保质期不应低于应有保质期的一半。

交易文件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法律法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如遇法律法规、标准等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一律就高不就低。遇国家修改法律法规，自新标准施行之日起采用新标准。

2、投标人所供商品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合格检验证明。所供产品如有原包装的，须提供原厂原包装，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残剩、病死、老母猪肉等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如构成违法，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投标货物必须各项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投标人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5、具体需求量以实际供应前一天通知的为准。

6、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投标人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

8、投标人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采购人如遇特殊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中标人。因投标人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采购人要求推迟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9、中标人不得变更供应商品，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书面向采购人申请。

10、采购人按合同对商品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1、如因所供产品质量或品质问题造成人员身体不适、身体伤害及经济损失的，须由投标人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事宜，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2、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承担相关责任。

13、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

生的一切费用。

14、中标人须开具国家正式发票。中标人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发票。

15、投标人应具有处置突发事件（天气、交通、重大事件、采购人特殊工作要求等因素）应急能力，做好相关应急预案及响应承诺。

16、投标人按承诺提供产品（含品牌、产地、规格、重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测报告等），经验货后不符合要求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退换货，投标人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处以 200-1000 元的罚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投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予以处罚，除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供应资格；

17、采购人对个别食材有产地（杭州地区范围内）和品种要求的，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按要求完成采购并送达，采购价格按需求中明确的基准价标准原则结合报价折扣进行结算，如以上地方均无价格的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18、投标人所供产品的来源必须清晰可追溯（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注册并在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使用浙江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建立详细的台账记录体系，具有进货、销货记录及进出库明细台帐等。

19、投标人应办理日常食品安全责任险，年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

20、投标人应具备自有养殖基地或直接与源头供应商合作（①肉类、②水产类、③蔬菜类、④禽蛋类）。在投标时应提供产品原产地或与源头供应商直接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21、投标人在杭州市区（含 10 个市辖区）内的仓库情况（仓库面积不小于 500 平方米），环境卫生布局应符合相关要求。上述场所透明管理，采购人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画面，查看现场情况。

22、投标人应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进货查验记账制度、销售记账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制度等；并制定完善的产品安全质量控制及相关服务方案。

#### **四、配送要求**

1、采购人提前一天通知产品需求，投标人须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所供产品送达指定地点，24 小时内送货，不得延迟。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需随订随送，在 1 小时内送达（投标人应提供临时供货要求制定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对于不符合质量的产品采购人可

退货或换货（由于产品质量而造成员工或宾客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须承担全部责任）。

## 2、包装与标志要求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标志：必须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品牌、产地、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生产日期、质保期等。

3、运输要求：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足相应的货车或冷链厢式运输车辆。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食品运输必须由冷链车进行运送。

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4、数量方面要求：在每次配送时，保证配送产品无缺斤少两情形，数量以采购人的验货数量为准，投标人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送货清单，供双方验货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并由投标人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5、食材供应管理

- (1)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必要的货源组织，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 (2) 成立小组或团队、项目负责人情况介绍与组织架构设计；
- (3) 货源组织、配货、配送、验货、会计等专业对口人员的安排与职责划分；
- (4) 确保食材新鲜、安全、及时的各类措施或组织管理办法；
- (5) 投标人对于自身食材生产、外部食材的采购、销售，其合格标准符合检验标准。

6、供应商需提供每批次送货的现场归类整理服务、水产等入池浸泡、清洗宰杀、清理服务。

## 五、产品质量基本要求

以下内容为产品的一般及通用要求的摘录，如遇现行国家的、行业的标准有冲突时，则以高标准的为准进行报价和供货。

### (一) 水产

1、鲜活水产：包括鲜活淡水鱼、鲜活虾蟹贝类，要求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均是鲜活的。

(1) 活鱼：在水中能游动自由，鱼体无伤残、无畸形、无病。体表鳞片完整无损，有一层正常清洁透明的保护液。

## (2) 蟹类

蟹体个大健壮，体厚坚实、肚脐突出、表面粗糙。活动动作敏捷，将腹部朝上，能迅速翻身。背部黑褐色或墨绿色腹部洁白，蟹脚坚硬有力，蟹体份量沉重。

## (3) 活虾

身体完整、头尾紧连，活动自如、较生猛，虾体颜色青绿、青灰、清白色（米虾洁白），有光泽、透明、有轻轻的泥土味。

2、鲜活的水产需在到货现场由投标单位负责宰杀。

## (二) 肉类

1、猪肉的质量要求符合食品卫生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动物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和《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2020年国标《畜禽肉水分限量》

（GB18394-2020）已明确肉类水分要求：猪肉 ≤ 76%、牛肉 ≤ 77%、羊肉 ≤ 78%）。

2、承诺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提供的肉类产品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3、投标人具有独立冷库及固定的销售服务点。

4、生猪产地（市、区、县）应为非疫区。（以农业部疫情通报和当地县级政府解除疫区封锁为准）。

5、养殖场（点）生猪出栏前必须经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检疫，并取得相应证明。

6、猪肉的屠宰加工厂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必须是浙江省、市、区、县政府批准的生猪定点屠宰厂。

(2) 必须与屠宰量相适应并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兽医检疫人员和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3) 生猪屠宰过程必须符合《生猪屠宰操作规程》（GB/T17236）。

(4) 应取得卫生许可证，检疫、检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5) 厂区、车间布局及工艺流程应符合《肉类加工厂卫生规范》（GB12694）的要求。

(6) 宰前检疫和宰后检查工作应严格按原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和商业部《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和《生猪屠宰产品品质检验规程》（GB17966）实施。

(7) 有严格的索证、验证制度，收购生猪必须索取产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开据的检疫证明和非疫区证明，并保存至少半年。

(8) 屠宰检疫检验记录必须保存三年，备查。

(9) 有完善、有效的消毒制度，并使用农业部公布的对口蹄疫病毒有杀灭效果的指定消毒药品。

7、公路运输时应使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冷藏车或保温车，并主动接受所经公路检疫监督站的检验和对车辆进行消毒。

8、新鲜猪肉要求：

(1) 动物检验检疫证，肉体印有检疫章。

(2) 肉质紧密，肌体结实，肉色淡红，肥肉洁白而细腻。

(3) 表皮洁净，表皮干爽，指压反弹迅速，无粘液，切面无渗出液、脓性物，无异常斑点；膘厚适中。

(4) 具有猪肉自然气味，无异味，无寄生虫、无注水。

(5) 分割（如大排、仔排等）大小、规格等需要完全符合采购人要求。

### **(三) 冻品类**

1、质量要求：冷冻冻品类食品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 85%，解冻时间为 4 小时以内（室温 20℃）。所有冷冻食品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2、仓储及运输要求：冷冻要求保持-18 摄氏度以下，湿度 95%，运输中车厢要求保持在-15 摄氏度以下。冷藏要求 0-4 摄氏度，湿度 75-84%，运输中车厢要求保持在 7 摄氏度以下。

### **(四) 粮油类**

1、菜籽油

1) 一级压榨菜籽油。非转基因

2)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一级及以上。

3) 菜籽油应是当年近期生产的。

4) 菜籽油不含有毒、有害、致癌物质，无异味。

5) 严禁使用地沟油。

6) 包装：小塑料桶、硬质包装，标签符合 GB7718 标准（最新版本）。

2、大豆油

1)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一级。

2) 质量标准：《大豆油质量标准》GB1535-2017；《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3) 感观要求：色泽纯净透明、呈自然深黄色，无杂质、混浊现象，具有大豆油固有的香味和滋味，无异味，无污染、变质等。

- 4) 严禁使用地沟油。
- 5) 包装要求：包装完整，标识清楚。
- 6) 索证验证：所供商品须具有“SC”编码；产品合格证，每批次产品提供检测报告。

食用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8）规定，原厂原包装，明确食用油品牌、产地，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配料表，产品标准号，净含量，在送达采购人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

### 3、大米

- 1) 当季新米。
- 2)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一级。
- 3) 含碎率 $\leq$ 5%；不含黄色陈化米。
- 4) 色泽：符合应有品种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
- 5) 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粒形。
- 6) 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 7) 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
- 8) 外来杂物：无。
- 9) 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10) 包装：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每包 25kg。

11) 包装标识：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12) 运输：确保卫生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

13) 储存：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防霉、防潮、防虫等。

### 4、糯米

- 1) 当季新米。
- 2)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特一级。
- 3) 含碎率 $\leq$ 5%；不含黄色陈化米。
- 4) 色泽：符合应有品种色泽，呈透明、半透明或白色，有光泽。
- 5) 形状：符合应有品种粒形。
- 6) 气味：具有新鲜米的特有香气，无异味。
- 7) 滋味：生米无异味，煮熟后有鲜香味。
- 8) 外来杂物：无。

9) 每批次供货均须提供出厂检验报告或其他质量证明文件。

10) 包装：用纤维袋或塑料袋定量包装，每包 25kg。

11) 包装标识：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12) 运输：确保卫生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

13) 储存：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防霉、防潮、防虫等。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大米》（GB/T 1354-2018）规定，原厂原包装，明确大米品牌、产地，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在送达采购人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

## 5、雪花粉

1) 特级面粉

2) 质量等级：国家标准特级，执行标准：GB8607、Q/JHMF01。

3) 面粉应是当年近期生产的。

4) 面粉不含有毒、有害、致癌物质，无异味。

5) 严禁使用过期面粉再加工供货。

6) 包装标识：标识清楚，如印有品牌、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厂家、联系电话等。

7) 运输：确保卫生安全，防止雨淋日晒及交叉污染。

8) 储存：常温下储存于通风、干燥处，防霉、防潮、防虫等。

面粉符合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谷物加工卫生规范》（GB 13122-2016）规定，原厂原包装，明确面粉品牌、产地，有明确的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配料表，产品标准号，净含量，在送达采购人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

6、其他货物的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执行。

## （五）蔬菜

1、投标人承诺，每批供应蔬菜为新鲜蔬菜，每日对蔬菜类农残检测（主要包含：有机磷、氨基甲酸酯类农药检测）、污染物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每月对部分蔬菜二氧化硫、黄曲霉素抽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腐烂度不得超过 2%。蔬菜质量要符合食品卫生法，同时须符合国家相关机构检疫检测标准。

2、所供蔬菜要求新鲜：

（1）叶类菜：无黄页叶、烂根；

- (2) 茄果类：无麻点、不发软发泡；
- (3) 根茎、水生菜类等：清新、鲜嫩；
- (4) 去除率 3%以内。

3、食品供应链要求：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

## (六) 禽蛋类

### 1、禽肉

序号	品名	质量要求
1	三黄鸡	鲜鸡肉、鸭肉、鸽子必须是去毛、去内脏、新鲜完好并且是清洗干净的的全鸡全鸭全鸽。有货物出厂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2	冷鲜鸭	
3	嫩鸭（秋鸭）	
4	冷鲜草鸡	
5	乳鸽	
6	老鸭	
7	冷鲜本鸡	
8	鸽子	
9	老母鸡	
10	乌骨鸡	

### 2、鸡蛋、鸭蛋、鹌鹑蛋

鸡蛋要求洁净鸡蛋，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3、咸蛋

蛋壳完整无损，无裂纹或霉斑，摇动时有轻度水荡漾感觉，灯光透视蛋黄凝结、呈橙黄色且靠近蛋壳，蛋清呈白色水样透明，生蛋打开可见蛋清稀薄透明，蛋黄呈红色或淡红色，浓缩粘度增强，但不硬固，煮熟后打开，可见蛋清白嫩，蛋黄口味有细沙感，富于油脂，品尝则有咸蛋固有的香味。

所供产品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并达到国家及杭州市动物检疫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 12694-2016）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肉和肉制品经营卫生规范》（GB 20799-2016）要求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GB2749-

2015) 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

### **(七) 水果类**

100%新鲜, 100%没有腐烂, 大小均匀; 每批水果附有农药残留检验证明, 每日对水果类农残检测(主要包含: 有机磷、氨基甲酸脂类农药检测)、污染物检测并提供检测报告。

### **(八) 豆制品**

- 1、品牌产品, 包装无破损, 感官上色泽正常, 硬度弹性正常, 无异味。
- 2、送达采购人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二分之一以上。

### **(九) 面食类**

面条、年糕、面疙瘩、粉丝、粗粉、河粉等均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

### **(十) 调味品干货类**

1、调味品干货必须符合卫生,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2、调味品干货商品须具有“SC”编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如有)。包装食品: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十一) 其他货物的标准按照国家和行业关于食品安全的相关标准执行。**

## **六、配送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清晰的管理组织结构, 明确各岗位人员职责。针对本项目配置相应的服务团队, 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员、食品检验员等, 确保工作需求。

1、项目负责人 1 人, 负责与采购人对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协调管理工作, 需具有食堂大宗商品采购 3 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及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要求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2、拟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 2 名, 要求具有驾驶证(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

3、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总监 1 名, 要求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

4、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 2 名, 要求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

5、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专职检测员不少于 2 名。

- 6、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拣人员不少于 2 名。
- 7、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应设置专人负责配送。

## 七、其它约定事项

(1)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投标人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暂停或取消投标人定点采购供应资格，列入不良投标人名单，在网上公开曝光，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 4) 定点采购最高限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正常采购活动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 投标人必须自行完成供货任务，严禁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 若遇采购人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宗物资招投标政策有新的调整、新的规范的，采购人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 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连续两个月投标人的满意度不合格，经书面整改尚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 结算方式：每月按实结算，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由中标人开具月度供货清单和发票，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支付月度费用，下一个月结算上一月的货款，采购人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投标人须按供应商品的销售额开具国家正式发票。

(6) 投标人如应采购人的要求延续提供 1 个月以内的服务，折扣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 八、报价要求

1、本次投标报价采用折扣报价，最终结算价=基准价×报价明细表中的各产品类别折扣。

2、报价基准为“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 (<http://jg.jialf.net>) 供货前 1 天（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价格，则按供货前最近时间）注明相应品种的平均价。投标人  
在此基准价上填报折扣。

3、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按交易文件要求填报各类产品的折扣。

#### 4、定价机制：

每个品种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每个品种的当天结算价=当天结算单价×当天实际供货量

若合同供货过程中出现无基准价的品种，由投标人在保证食材新鲜和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就近采购原则自行选择大型综合农贸市场的产品，并在结算申请附件中注明具体大型综合农贸市场的名称及产品门市价、下浮后的价格等，作为采购人结算审核的资料，并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结算。投标人至少每半月提供结算报价。

#### **▲5、对每一类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九、中标服务商的考核

经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采购人试用配送 30 天的食堂物资。试用配送服务结束后，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对中标服务商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见下表），得分为总分的 80%（含）以上的为正式供货单位，得分为总分的 80%以下的采购人与该供货单位终止合同。

配送质量考核评价表

考核对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需整改内容
1	配送时效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2	项目负责人态度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3	配送人员态度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4	配送货物质量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5	配送货物完好性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6	退货处理效率及准确性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7	配送投诉处理时效及结果	满意，8-10分		
		一般，5-7分		
		不满意，0-4分		
8	配送价格	满意，25-30分		
		一般，20-25分		
		不满意，15-20分		
评价人员类别：（考核代表/ 食堂管理人员/ 厨师长，请勾选）				
评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打分请根据内容客观公正给予评分，考核代表（占30%）、食堂管理人员（占30%）、厨师长（占40%）请将评价表中的1-7的分值结果依次填写在表格中。

2、最终累计总分以评比分值占比率计算出最终结果。考核供货时间安排（时间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30天为周期。

3、试配送期间的费用结算按照中标单位的报价及投标时各产品类别折扣进行结算。

4、试配送服务结束后经过考核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正常配送期间费用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十、本章未尽之处见合同主要条款中的相关要求。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三

#### 综合评分法

(技术标打分制)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交易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宜适用于技术要求高的项目。

总分100分=技术分（30分）+资信分（40分）+商务分（30分）

#### 评审办法前附表

序号	评审标准	权重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目录*
<b>技术分</b>				
1	针对本项目总体的实施计划的有效性、合理性等。是否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4	主观分	
2	投标人的配送实施方案情况，包括：配送管理制度、运输方案、供货保障措施、现场管理计划、情况。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4	主观分	
3	投标人配送物资的质量保障方案和措施情况。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 3, 2, 1, 0）	4	主观分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产品安全控制措施及相关服务方案。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5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包括：食品质量问题、卫生安全问题、临时的供货要求、人员管理方面的承诺和保障措施情况。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6	投标人已建立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进货查验记账制度、销售记账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自查制度、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服务质量跟踪制度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7	投标人的应急预案情况：投标人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保障措施情况，包括天气、交通、重大事件，以及遇供货突发事件或采购人临时需要是否能够承诺做到快速响应。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8	针对采购人需求及投诉等问题的响应时效承诺和处置措施方案。从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角度进行评分。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9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保障措施情况：根据提供的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的内容和保障措施等。根据方案内容的全面性、措施科学性、方案有效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 2, 1, 0）	3	主观分	
<b>资信分</b>				
1	<b>业绩：</b>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机关单位或国企或事业单位的采购合同额 48 万元	3.5	客观分	

	<p>(含)以上的类似食堂物资配送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3.5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不能体现采购合同金额的,还须提供与合同对应的发票复印件予以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2	<p><b>认证体系:</b></p> <p>投标人同事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1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p>	1	客观分	
3	<p><b>食品安全责任保险:</b></p> <p>投标人已办理日常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年保额达到1000万元(含)以上的,得0.5分;年保额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得1分;年保额达到3000万元(含)以上的,得2分。</p> <p><b>证明材料:</b>提供投标时已生效的保单复印件。</p>	2	客观分	
4	<p><b>商品质检情况:</b></p> <p>4.1 投标时提供<u>水产类(指鲜活类的)</u>质检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2 投标时提供<u>肉类</u>质检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3 投标时提供<u>蔬菜类</u>质检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4 投标时提供<u>禽蛋类(指鲜活类的)</u>质检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p>4.5 投标时提供<u>冻品类</u>质检报告。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得1分。</p>	5	客观分	

	<p><b>证明材料：</b>提供的质检报告均为投标截止日前近三个月中任意一个月由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直接合作关系的源头供应商委托送检的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计量认证合格具有相应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质检报告。</p>			
5	<p><b>使用追溯平台情况：</b></p> <p>投标人注册并使用浙江省食品安全信息追溯企业平台（浙食链），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b>最高得3分。</b></p> <p><b>证明材料：</b>提供追溯平台注册账号及该账号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已发布农产品溯源信息的记录。</p>	3	客观分	
6	<p><b>投标人具备自有（或租赁）种植及养殖基地情况：</b></p> <p>6.1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养殖基地或直接与源头供应商合作：10亩以下不得分，10亩（含）以上每增加10亩加1分，最高得3分。</p> <p>6.2 投标人应具备自有（或租赁）种植基地或直接与源头供应商合作：30亩以下不得分，30亩（含）以上每增加30亩加1分，最高得3分。</p> <p><b>自有基地证明材料：</b>1. 基地营业执照（与投标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或与养殖基地存在实际控制关系的）；2. 场地照片。</p> <p><b>租赁基地证明材料：</b>1. 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长于采购人本项目供货期）；2. 租赁发票；3. 场地照片。</p> <p><b>源头供应商合作证明材料：</b>1. 进货采购合同；2. 投标截止日前一个月内的发票；3. 场地照片。</p>	6	客观分	

	(以上材料齐全才能得分, 缺一不得分)。			
7	<p><b>投标人场所情况:</b></p> <p>(1) 投标人在杭州市区(含10个市辖区)内的仓库面积。仓库面积500平方米(不含)以内得0.5分;仓库面积500平方米(含)-1500平方米(不含)得1分;1500平方米及以上得2分。</p> <p><b>自有场所证明材料:</b> 1. 场地房屋产权证明; 2. 场地照片; 3. 标注面积或体量的功能区分布图。</p> <p><b>租赁场所证明材料:</b> 1. 场地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长于采购人本项目供货期); 2. 场地照片; 3. 场地房屋产权证明; 4. 标注面积或体量的功能区分布图。</p> <p>(以上材料齐全才能得分, 缺一不得分)</p> <p>(2) 上述场所透明管理, 需装有监控设备, 采购人可通过投标人提供的监控画面, 查看现场情况。最高得1分。</p> <p><b>证明材料:</b> 1. 现场监控设备照片, 2. 监控画面截图。(以上材料齐全才能得分, 缺一不得分)</p>	3	客观分	
8	<p><b>项目小组人员情况:</b></p> <p>(1) 项目负责人: 1人, 具有食堂大宗商品采购3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工作经验、有效期内的健康证和大专及以上学历, 满足得0.5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不得分。<b>证明材料:</b> 类似项目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学历证书复印件。</p> <p>(2) 投入本项目的驾驶员, 具有驾驶证(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的, 每有1名得0.25分, 最高得0.5分。<b>证明材料:</b> 驾驶证。</p>	3.5	客观分	

	<p>(3)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总监 1 名，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的，得 0.5 分。证明材料：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p>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食品安全管理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有效期内）和健康证（有效期内）的，每有 1 名得 0.25 分，最高得 0.5 分。证明材料：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p> <p>(5) 拟投入本项目的分拣人员不少于 2 名的，得 0.5 分，数量不足不得分</p> <p>以上 (1) - (5) 均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有效期内的健康证。</p> <p>(6) 拟投入本项目的自有专职检测员不少于 2 名的，得 0.5 分，数量不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质量管理部门颁发的证书或者检测相关专业的毕业证。</p> <p>(7) 对采购人临时的供货要求承诺设置专人负责配送的，得 0.5 分，采用闪送或者顺丰等其他方式配送不得分，提供承诺函。</p>			
9	<p><b>车辆配置情况：</b></p> <p>投标人自有（或租赁）运输车辆（须为货车或冷链厢式运输车）且能专门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不少于 1 辆；满足以上要求的情况下，投入本项目使用的运输车辆中每具有 1 辆冷链厢式运输车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p> <p><b>证明材料：</b>自有车辆同时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须与投标人名称（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名称）一致，否则不</p>	2	客观分	

	<p>得分。</p> <p>租赁车辆同时提供租赁协议（租赁时间长于采购人本项目供货期）、车辆行驶证、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车辆照片，车辆所有人须与租赁协议中出租人名称一致，否则不得分。</p>			
10	<p><b>供货发票税金的合规承诺：</b></p> <p>承诺所有的供货价含发票税，其中肉禽蛋蔬菜免征增值税，水果水产为9%增值税税率，深加工的调料产品为13%增值税税率。发票税金须符合财税[2011]137号、财税[2012]75号、财税（2017）37号以及最新的税收法规规定。</p> <p>提供承诺函的得1分（承诺函格式自拟），无承诺函不得分。</p>	1	客观分	
11	<p><b>报价明细表：</b></p> <p>提供报价明细表（1）、报价明细表（2）。以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作为评审因素的总价”的平均值为10分，每高于或低于平均值1%，扣0.5分，最低分0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未提供报价明细表（1）和报价明细表（2）的不得分。</p>	10	客观分	
<b>商务分</b>				
1	<p>(1)确定最佳报价</p> <p>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p>	30分	客观分	

	(2)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1%，扣0.5分，最低分0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注意：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货物的质量相关，尽量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资格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不得违反公平竞争的要求，如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不得设定与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加分条件；不得设定仅在本地区的业绩、所获得的奖项荣誉作为加分条件。不得以特定金额的业绩作为评审因素，货物和服务类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			

**\*备注：**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资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技术资料。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不得将经营者取得业绩和奖项荣誉的区域、缴纳税收社保的区域、响应产品的产地、注册地址、与本地经营者组成联合体等作为评审条款；不得根据经营者响应产品的产地设置差异性评审标准等其他排斥、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小额交易活动的内容。

## 一、评审程序

- (一)熟悉交易文件和评审办法；
- (二)供应商的初步审查
- (三)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 (四)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五)响应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六)响应文件的资信标评审；
- (七)响应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八)必要时对响应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质询，包括拟作出否决响应文件决定前对相关供应商进行的询问核实；
- (九)根据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十)编写评审报告。

## 二、具体步骤

### (一)初步审查(系统智能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初步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 (1)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检测码相同的；

2.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3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交

易；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2 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 (二) 计算评审基准价和确定评审区间

1. 计算评审基准价。分为以下两种方式，项目未设置“风险控制价”的，默认为“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新的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

(1) 若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5$ 个的，对所有有效供应商各去除报价最高的 $N$ 家单位和最低的 $N$ 家单位( $N=$ 通过初步审查的单位家数 $\times 10\%$ ，四舍五入)后进行一次算术平均；然后对一次算术平均值以下(不含本身，不含已去除的 $N$ 家单位)的报价进行二次算术平均。二次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leq 5$ 个的，以所有有效响应报价的平均值作为评审基准价。

2. 确定评审区间

全部评审：所有通过初步审查的潜在承包人的报价等于或低于最高限价的为有效响应报价。

15 家入围：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潜在承包人入围 15 家。

(1)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leq 15$ 个的，全部进行评审；

(2)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供应商 $> 15$ 个的，评审小组取评审基准价与响应报价之差绝对值最小的前15个供应商进入评审区间，报价相同时一并进入评审区间。

## (三) 符合性审查

1. 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并依序递补：

(1) 响应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2) 供应商未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或资格证明材料不满足交易公告载明的企业和人员资格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按交易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签署、盖章的；

(4)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关键内容缺失的(含诚信承诺书)；

(5) 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响应报价的；

(6) 响应文件不能满足交易文件载明的实质性要求的；

(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要求提供样品而未提供样品或提供的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人接受同一采购人委托编制交易文件，或接受其他供应商委托编制响应文件的；

(10) 存在29.2.1所列的失信行为或29.2.2所列的串通行为等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其他应否决响应文件的情形。

2. 公开竞标、入围比选：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3 家时，评审小组应判定本次交易是否具有竞争力，若评审小组认为本次交易明显缺乏竞争力的，可以否决全部响应文件；如判定仍具有竞争力，可以进行下一步评审。

邀请竞标：有效响应文件少于 2 家时，应否决全部响应文件重新组织竞标。

## (四) 技术标评审

1.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技术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审前附表所列评审内容进行详细评审。

2. 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响应文件最后技术得分，技术标得分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五) 资信标评审**

资信标可根据供应商的企业综合实力、类似项目业绩情况、履约评价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文件的资信标文件进行评价，认真仔细查看所有有效响应文件，重点审查资信标相关资料的有效性，按交易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打分，意见不一致时充分讨论后客观评分，候选人相关业绩将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公开，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各企业履约评价分值以电子监管系统电子开标环节最新数据为准，该分值为自示范文本实施之日起成交项目的业主对其近三年(自交易之日起前三年度，如 2023 年交易的从 2021 年起算)履约评价打分记录的平均值，每个项目履约评价时打分为 0-10 分。在电子监管系统无履约评价记录的企业履约评价分默认为 6 分。按有效响应文件的潜在承包人履约评价分值从高到低排序，排名第一的得 2 分，排名第二的得 1.9 分，排名第三的得 1.8 分，依次递减至 0 分，最少得 0 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动态调整；排名相同的得分相同，如排名第一有 3 家并列，则均得 2 分，之后的列为排名第二，得 1.9 分；依此类推)。

### **(六) 商务标评审**

选择计算商务得分规则，评审小组成员应统一客观评分，评分时保留两位小数。

经评审最低价法

(1) 确定最佳报价。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响应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为最佳报价，最低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_\_\_\_\_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算术平均法

(1) 确定最佳报价

评审基准价考虑风险控制价时，评审基准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以风险控制价为最佳报价，反之以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评审基准价不考虑风险控制价，评审基准价为最佳报价。

(2) 计算商务得分。有效响应报价等于最佳报价时得满分；响应报价每高于或低于最佳报价值 1%，扣 0.5 分，最低分 0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

### **(七) 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根据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总分相同的，以响应报价低的排前；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仍相同的，以技术分排名靠前的排前；如供应商的技术分仍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抽签确定。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标项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八)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货物买卖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eb9133d0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_\_\_\_\_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交易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_\_\_\_\_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的交易文件等资料、乙方的响应文件及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一、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 二、货物的品种、数量、价格、配送服务期

序号	产品类别	基准价	报价
1	水产类(指鲜活类的)	“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 ( <a href="http://jg.jialf.net">http://jg.jialf.net</a> ) 供货前1天(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价格,则按供货前最近时间)注明相应品种的平均价。	折扣_____%
2	肉类		折扣_____%
3	冻品类		折扣_____%
4	蔬菜类		折扣_____%
5	禽蛋类(指鲜活类的)		折扣_____%
6	豆制品		折扣_____%
7	面食类		折扣_____%

(1) 所有物资的产地(生产厂家)、品牌、规格等食品质量安全要求以甲方确定的为准。

(2) 采用包干制,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物资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或使用人收取任何费用。

(3) 供货数量:(以甲方月计划为准)。

(4)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合同签订的货物单价(或价格折扣承诺)进行供货。

(5) 所有的供货价含发票税。

注:肉禽蛋蔬菜免征增值税,水果水产为9%增值税税率,深加工的调料产品为13%增值税税率。发票税金须符合财税[2011]137号、财税[2012]75号、财税(2017)37号以及最新的税收法规规定。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具体详见各产品类别的折扣率）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暂定，甲方的采购总金额不超过预算价（49.8万元），结算方式详见本合同第十项。

### 四、合同履行

(1)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乙方按甲方要求供货，每次的供货量按实际需求提供，货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如在合同执行阶段，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不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连续两个月乙方的满意度不合格，经书面整改尚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期满，乙方如应甲方的要求延续提供1个月以内的服务，折扣标准按原合同规定执行。

(2) 履约地点：\_\_\_\_\_

### 五、质量要求、验收方法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确保食品卫生安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乙方需提供每批次送货的现场归类整理服务、水产等入池浸泡、清洗宰杀、清理服务。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甲方的验收标准及招标文件之质量要求，如验收后甲方接收货物的质量、数量不符合要求的，乙方须及时补足，未能按甲方要求补足的视为违约。

3. 乙方保证具有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六、检验及费用负担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部门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 质量与检验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乙方所供应的货物送达时，必须提供地级以上卫生或质监部门的检验合格证明。

## 七、服务要求

1. 甲方按实际需要在每天    :    前以电话（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次日供货订单，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时起将货物准备齐全，并按时送抵交货地点并由甲方所派工作人员验收。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设置专人负责配送，需随订随送，须在1小时内送达。甲方对商品质量有异议的，乙方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2. 保证质优、无污染、无变质，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的卫生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 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疾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包括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 4. 验收方式

甲方按乙方投标时提供的资料进行验收并过磅计量。每批货物均需提供商品检验证。货不对板时，做退货处理，并由乙方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免费送货上门，定人、定车、定时段，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清点验收，网价价格信息单、合格证等索证资料随货同行。

## 八、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九、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订后15天内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满后结束。

4. 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规情况，甲方在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 十、结算方式

1) 每月按实结算, 在每月全部货物供货完成后, 由乙方开具月度供货清单和发票, 经甲方核对无误后支付月度费用, 下一个月结算上一月的货款, 甲方财务一次性转账支付。

2) 乙方发货时应有送货清单一式二份, 以送货验收各伙食清单负责人或签收人签字联为结算凭证, 每月结算一次(送货清单上要写明详细食物名称、数量和单价)。

3) 乙方开具税务部门提供的正式发票给甲方进行结算、次月前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转账等方式付清款项。

4) 定价机制:

每个品种结算单价=基准价×折扣率

每个品种的当天结算价=当天结算单价×当天实际供货量

甲方按以下原则确认的基准价:

1) “杭州市菜篮子零售价格网站”(http://jg.jialf.net) 供货前 1 天(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情况无价格, 则按供货前最近时间) 注明相应品种的平均价。

2) 以上都没有的, 以世纪联华超市的市场价(非促销价) 为基准价。

3) 其他情况, 双方协商确定基准价。

合同款的具体支付单位为: \_\_\_\_\_

## 十一、乙方承诺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2) 按经营范围接受甲方的业务。

(3) 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和有效的投标报价计算费用。

(4) 确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联络和供货管理。

(5) 做好货物品质管理工作。

(6) 根据甲方要求按时交货, 免费送货到指定地点。

(7) 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8) 甲方特殊规格的货物价格在实际执行中可与乙方商定, 乙方将随同统计报表报甲方备案。

(9) 货物批量供货前, 先将样品送甲方确认。

(10)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承诺。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 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 除全部退货外, 将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

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3) 含有兴奋剂物质的食品及原材料；
- (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食品；
- (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混充食品出售的；
- (6) 临近食物保质期的食品和超过食物保质期的食物。

## 十二、双方的责任

甲方对不合格的货物，有权作退货处理并要求赔偿。甲方有按时与乙方结算货款的义务。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的罚款直至单方解除合同。

由于货物的质量问题或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造成甲方该类货物紧缺，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相应的差价和费用由乙方负担。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中毒事故，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一切损失。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外来人员管理规定，否则后果由乙方负责。

## 十三、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货物食品出现下列情况，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解除本协议，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

(2) 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

(4)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

(5)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6) 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

(7) 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8) 其他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

(9) 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时供货的；

(10) 累计发生三次不能按量（包括质量不符拒收的）供货的；

(11) 发生食物中毒事件的。

2. 甲方发出订货单后，若乙方在 2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不能供货时，每次扣除 5%的履约保证金；若乙方不能按量供货的，每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

#### 十四、考核

乙方为甲方试用配送 30 天的食堂物资。试用配送服务结束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根据考核办法进行评分（见下表），得分为总分的 80%（含）以上的为正式供货单位，得分为总分的 80%以下的采购人与该供货单位终止合同。

配送质量考核评价表

考核对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需整改内容
1	配送时效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2	项目负责人态度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3	配送人员态度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4	配送货物质量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5	配送货物完好性评价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6	退货处理效率及准确性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7	配送投诉处理时效及结果	满意，8-10 分		
		一般，5-7 分		
		不满意，0-4 分		
8	配送价格	满意，25-30 分		
		一般，20-25 分		
		不满意，15-20 分		

评价人员类别：（ 考核代表/ 食堂管理人员/ 厨师长，请勾选）

评价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1、打分请根据内容客观公正给予评分，考核代表（占 30%）、食堂管理人员（占 30%）、厨师长（占 40%）请将评价表中的 1-7 的分值结果依次填写在表格中。

2、最终累计总分以评比分值占比率计算出最终结果。考核供货时间安排（时间具体以采购人安排为准）30 天为周期。

3、试配送期间的费用结算按照中标单位的报价及投标时各产品类别折扣进行结算。

4、试配送服务结束后经过考核确定最终的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正常配送期间费用按照交易文件约定的结算模式进行结算。

#### 十四、其它约定事项

（1）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现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根据合同或协议书的要求，对乙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报经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暂停或取消乙方定点采购供应资格，列入不良乙方名单，在网上公开曝光，并根据相关规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组织的相关采购活动。

- 1)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 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承诺的标准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承诺提供服务的；
- 4) 定点采购最高限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
- 5) 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
- 6) 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甲方正常采购活动的；
- 7) 违反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

（2）乙方必须自行完成供货任务，严禁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即解除合同，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若遇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对大宗物资招投标政策有新的调整、新的规范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对货物的质量、价格、服务等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连续两个月乙方的满意度不合格，经书面整改尚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合同专用条款
- (3) 合同通用条款
- (4) 成交通知书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
- (6) 项目交易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6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 廉政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营造“公平、公正、公开”的采购配送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就廉政建设方面达成如下约定：

1、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开展业务活动。

2、乙方不做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双方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招标（商）资质文件、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提高报价。

3、若乙方发现其配送食堂、餐厅等人员有受贿或索贿行为以及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严重渎职等情况时，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4、根据廉政建设的要求，甲方及产品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接受乙方送礼，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收对方馈赠的现金、贵重物品、有价证券等，不得要求或接受对方为其住房建修、婚丧嫁娶以及出国等提供资助，不得介绍亲友从事与双方合作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收受回扣，不得参加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高档娱乐、宴请、健身或旅游活动，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5、甲方及产品使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摊派任何违规费用，不得要求乙方支付任何形式的考察费用。

6、甲方及产品使用单位的员工不得在验收、结算等环节刁难乙方。

如出现第3条情况，一旦核实，甲方将严肃处理，如发现乙方有行贿舞弊行为，甲方有权中止乙方进入甲方市场的权利，同时有权扣除乙方所有履约保证金；如出现第4、5、6条情况，乙方应可向甲方反映情况，一旦核实，甲方将向甲方单位上级反映并严肃处理当事人，甲方为乙方采取保密措施。

投诉电话：\_\_\_\_\_。

本协议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_份，有效期与供应合同同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 供货单位食品安全承诺书

\_\_\_\_\_:

为保证食堂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 承担社会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单位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保证员工饮食安全的角度,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规和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 确保配送产品的食用安全性和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在本单位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有效的相关法定证照。保持经营场所布局合理、环境整洁、人员健康。

4、对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加工均进行有效记录, 对上游厂家的进货索证均严格按照卫生监督部门的规范进行操作, 查验记录至少保存二年。

5、绝不经销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及超过保质期的腐败变质等不安全食品。

6、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质量问题, 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承诺书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 一式四份, 有效期与配送协议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 供货单位产品质量、配送服务承诺书

\_\_\_\_\_:

为保证食堂原料物资的产品配送品质及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构建和谐、双赢的供需关系，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单位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清波街道办事处承诺如下：

1、本单位要站在保证员工饮食安全的角度，本着诚信服务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产品所约定的标准进行配送，确保配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2、保证本单位所配送的产品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合同约定要求。

3、本单位对产品的生产过程将进行严格的监督，重视技术培训，能及时提供产品品质监控台账和相关检测报告。

4、本单位对食堂的产品使用意见高度重视，接到电话等投诉后，保证及时快速的进行售后处理。

5、**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热线（固话）：**\_\_\_\_\_；

**本单位产品售后服务联系人姓名：**\_\_\_\_\_；**手机：**\_\_\_\_\_。

6、严格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从事经营活动，如销售出去的食品出现品质问题，我们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接受合同约定处罚。

本承诺书作为供应合同的附件，一式四份，有效期与配送协议同步。

承诺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eb9133d0

#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资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响应函·····	(页码)
2. 诚信承诺书·····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4. 授权委托书·····	(页码)
5. 业绩公示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	(页码)
6.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页码)
7.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页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 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交易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交易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响应文件在交易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交易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对响应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代理机构复核响应文件中的资料。

4. 保证遵守交易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交易文件,包括交易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 按照交易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8. 我方承诺确认接受招必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招必得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招必得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交易文件, 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 现自愿就参与该项目交易活动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基本能力方面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活动期间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信誉方面

1. 响应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
2. 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代理机构等无交易文件中列明的串通行为;
3. 无恶意报价行为, 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报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争行为, 同意作无效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未被信用杭州(<http://credit.hangzhou.gov.cn>)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 未被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交易活动的情况;
6. 不存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交易活动的情况。

### (三)廉洁自律方面

1.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2.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4.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5. 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6.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 诚实守信, 合法经营, 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7. 近三年(以交易当日前 36 个月内)未有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 同意你单位有权立即否决我单位响应文件, 如已成交的, 同意你单位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的处理,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 并接受因失信行为限制参加上城区限额以下(小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 系\_\_\_\_\_(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 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交易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交易活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业绩公示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采购人(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响应文件的位置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	例如：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响应文件第X页
1	.....					

备注：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且按交易文件要求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成交候选人公示时将公示相关业绩情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符合性审查资料汇总表

序号	审查内容	需要提供的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响应文件按照交易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少于交易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响应函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其他实质性要求：	交易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交易文件无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eb9133d0  
供应商(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要求、评审标准相应的资信资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交易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交易文件第二部分交易须知前附表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 逐一填写, 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 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 响应文件无效。

#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技术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页码)
2. 响应标的清单····· (页码)
3. 技术偏离表····· (页码)
4. 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各供应商请务必在投标工具中对应评审标准关联相应文件。

eb9133d0

## 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

(按交易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前附表中“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序号	响应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技术资料目录*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XXX(预先填写)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XXX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eb9133d0

## 响应标的清单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XXX(预先 填写)				
2	XXX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eb9133d0

## 技术偏离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序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交易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小额项目货物类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文件内容： \_\_\_\_\_ 商务标文件 \_\_\_\_\_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eb9133d0



报价明细表（1）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如果有)
1	2026年机关 食堂供货项 目	/	详见报价明 细表（2）	1	项	/
作为评审因素的总价(小写)				元		
				备注：作为评审因素的总价计算公式：预 算价49.8万元*报价明细表（2）中的平均 折扣率（报价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至 “元”）（总报价不支持费率形式报价）		
作为评审因素的总价(大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报价明细表（2）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产品类别	基准价	报价
1	水产类（指鲜活类的）	“杭州市菜篮子 零售价格网站” （ <a href="http://jg.jialf.net">http://jg.jialf.net</a> ） 供货前1天 （如遇恶劣天气等特殊 情况无价格，则按 供货前最近时间）注 明相应品种的平均 价。	折扣_____ %
2	肉类		折扣_____ %
3	冻品类		折扣_____ %
4	蔬菜类		折扣_____ %
5	禽蛋类（指鲜活类的）		折扣_____ %
6	豆制品		折扣_____ %
7	面食类		折扣_____ %
序号 1-7 的平均折扣率合计：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分包意向协议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承建，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

### 四、质量

---

### 五、价款或者报酬

---

### 六、违约责任

---

###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